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92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24 號

請 求 人 郭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

李○○ 同上

王○○ 同上

陳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下稱澎湖地院）法官陳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）為 110 年 8 月 10 日 110 年度家護字第○號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偏頗相對人尤○○，且在訊問筆錄上偽造合成 3 位當事人簽名，徇私不公以不實筆錄駁回請求人保護令之聲請。開庭筆錄後面受評鑑法官問有無意見補充？上面記載回答為無，怎會無？抗議！又澎湖地院法官李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）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年度家護抗字第○號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，渠等遲遲沒有開庭審理真相事實，引用一審偽造之訊問筆錄內容，執意妄為偏頗相對人尤○○，駁回請求人之抗告。本案請求人之胞弟之陳述前後矛盾不合邏輯，為何筆錄都沒寫？案發當日早上相對人尤○○之子也在家，法院為何不傳他問話？

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李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李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就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筆錄未記載其胞弟前後矛盾之陳述、在筆錄上偽造合成 3 位當事人簽名云云，經本會調閱澎湖地院 110 年度家護字第○號家事事件卷宗及開庭錄音後，檢視報到單及勘驗開庭錄音，請求人及相對人郭○○、尤○○均有於 110 年 8 月 5 日到庭陳述意見，且開庭錄音內容與筆錄記載要旨相符，筆錄亦經當場交付閱覽無訛後由請求人及相對人郭○○、尤○○簽名，是以請求人所述受評鑑法

官陳○○偽造3人簽名，不僅無任何客觀證據足資佐證，更與卷內現存證據資料不符，請求人執此主張受評鑑法官陳○○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行為，顯屬無據。

- (二)就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未開庭審理云云，惟按法院是否開庭調查，係賦與法官基於案件的具體情況而為裁量，屬「司法裁量」權限，而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苟無違背法律規定及顯然濫用權限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故有無開庭調查必要乃法院裁量事項，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就請求人提起抗告有無理由，於調閱相關卷宗，以及發函○○縣政府社會處，請該機關派員對請求人郭○○及相對人郭○○、尤○○進行訪視並提出調查訪視報告及建議後，逕依卷內書證以及原審卷宗卷附事證審理，並無有何違失。次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，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，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，原可衡情捨棄，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。認定事實應憑證據，至證據之取捨，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，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。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，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，法官本可依職權，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。是以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對於請求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，有訴訟指揮權，請求人不能因認渠等就其主張未為調查審酌，即謂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，或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。此外，請求人指稱

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引用一審訊問筆錄內容、未傳喚相對人尤○○之子到庭云云，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且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已在判決書上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，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難認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，或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李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（請假）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
委	員	莊	喬	汝
委	員	郭	玲	惠
委	員	廖	福	特
委	員	蔡	守	訓
委	員	盧	世	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
書記官 陳 偉 勝